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14號

上訴人 林高銘

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李奕緯

陳銘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3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4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共同被告中之一人或數人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參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34號民事裁定意旨）。是倘法院認上訴無理由，或係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提起上訴，即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其上訴效力即不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其他共同被告，不併列未提起上訴之其他共同被告為視同上訴人。

二、被上訴人就系爭事故造成其所承保車體損失險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所賠付車體修復費用，於原審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駕駛亞通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通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民營客運大客車（下稱肇事車輛）之司機即上訴人，及其僱用人亞通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經原審判命上訴人、亞通公司2人應為連帶賠償。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抗辯：

01 當時路旁有施工，其就系爭事故並無過失等語；而依本院審
02 理結果，認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詳後述)，依前揭說
03 明，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之效力，即不及於未提起上訴之亞
04 通公司，故本判決不將亞東公司列為視同上訴人，合先敘
05 明。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又判決書內
08 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
09 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10 45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依
11 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亦有準用。是
12 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核無違誤，爰引用
13 之。

14 二、被上訴人(原審原告)之主張、聲明除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
15 外，於本院補充略以：原判決就肇事責任已有認定，上訴人
16 於原審未到庭，應視同自認，不得再爭執，且亞通公司就肇
17 事責任亦不爭執等語。

18 三、上訴人(原審被告)於原審並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
19 或陳述。於二審補充：當日其駕駛肇事車輛行經系爭事故現
20 場，因該處路緣有施工，其必須先駕車由內側車道往右行駛
21 繞過去，才能轉彎，而其已有提早打方向燈，在內側、中間
22 車道的分道線要左轉時，其他車輛有靠右，沒想到系爭車輛
23 靠左，其聽到喇叭聲，就被撞到了等語。

24 四、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判命上訴人與亞通公司應連帶
25 給付被上訴人97,857元，及自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26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職權宣告假執行。上訴人不
27 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被
28 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之答辯聲明則為：上訴
29 駁回。

30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被上訴人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與

01 亞通公司連帶給付97,857元，及自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等節，其理由本
03 院所採見解與原審相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
04 定，予以援用，業如前述，不再贅述。

05 (二)、上訴人就原審認定其就系爭事故之過失責任有所不服，而提
06 起上訴，並以前詞置辯；被上訴人則主張：原判決就肇事責
07 任已有認定，上訴人於原審未到庭，應視同自認，不得再爭
08 執等語。惟：

09 1. 按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固規定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
10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11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惟同條第1項
12 規定，係指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消
13 極的不表示意見，法律上擬制其為自認而言，此與同法第27
14 9條第1項所定自認，必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積極
15 的表示承認之情形有別，兩者在法律上之效果亦不相同，前
16 者本無自認行為，不生撤銷自認之問題，依同法第196條規
17 定，應許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隨時為追復爭執之陳述
18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當事
19 人在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自應得隨時為追復爭執之陳
20 述，使擬制自認失其效力（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832號
21 判決意旨參照）。則上訴人於上訴時，對於被上訴人於原審
22 所主張被上訴人就系爭事故發生應負過失責任一節，已為爭
23 執之陳述，是就此部分於原審之擬制自認應已失其效力，合
24 先敘明。

25 2. 上訴人固抗辯：當日系爭事故現場之路緣有施工，其必須先
26 駕車由內側車道往右行駛繞過去，才能轉彎，且其已提早打
27 方向燈，在內側、中間車道的分道線要左轉時，其他車輛有
28 靠右，沒想到系爭車輛靠左，其聽到喇叭聲，就被撞到了等
29 語，並提出道路施工照片2紙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然
30 觀諸上開照片，僅可見施工人員在路緣施工，路緣旁有擺放
31 三角錐、停放施工車輛，並無系爭車輛、肇事車輛停放現

01 場，亦無顯示照片拍攝時間等情，則上開照片所顯示之現場
02 狀況，尚難認與系爭事故發生時相同，上訴人此部分之抗
03 辯，已難認有據。況，縱認系爭事故發生時，現場之路緣果
04 有如上開照片所顯示之施工狀況；參諸上開照片及系爭事故
05 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見原審卷第54、58至59
06 頁），可知上訴人所稱施工之路緣，係位在上訴人駕駛肇事
07 車輛左轉行進路線之對向車道旁，顯對上訴人左轉行進路線
08 並無影響，上訴人之抗辯自非可採。

09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10 求上訴人與亞通公司連帶給付97,857元，及自113年3月26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有理由。從
12 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
13 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七、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15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6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1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

19 法 官 林宇凡

20 法 官 張世聰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判決不得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尤凱玟